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4.2亿元募集资金经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出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MEMS国际代工线建设项目”的继续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3,495,965.65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